

发 包 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交通路、雪松大道大道等北部区域道路老旧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执行现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在履行合同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

3.3 中标函(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3.6 双方认可的往来文件、数据电文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名称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交通路、雪松大道大道等北部区域道路老旧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本次提升改造设计内容：开挖更换雨水管道、紫外光原位固化修复雨水管道、不锈钢双胀环

修复、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机械清理垃圾、封堵暗接支管、清除淤泥，拆除并重建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委托书应包括设计范围等具体要求

发包人应提供规划资料、测量图等相关设计数据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起20日历天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

6.2 提交文件及份数：施工图纸8份，电子版1份，勘察文本4份。

6.3 交付地点：发包人公室。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651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及勘察资料后，发包人支付全部的设计费，计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651000.00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按发包人申报财政拨付审批流程进行支付，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会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发包人协助设计人解决完成。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俊。

9.2.4 质量目标：合格（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并且符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设计费总价。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该工程项目方案由设计人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对接，负责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施工障碍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该设计费中。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该工程项目设计费总价50%的违约金赔付给发包人。

9.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和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提交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名称：河南省景观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郑州市电厂路 80 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 话：0371-55318155

传 真：0371-5531816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

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8850 5160 1001 5044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